

荣政行复决字〔2022〕27号

申请人：宋新华。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白雪松，局长。

第三人：李学生。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蚰）行罚决字〔2022〕10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行政复议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蚰）行罚决字〔2022〕10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2年2月14日13时许，在某小区西门于某车内，第三人因喝酒过多装醉骂骂咧咧并在申请人左脸打了两拳。申请人随后向第三人额头挥了一拳，将第三人额头打出血。于某见此情况，立即将申请人拦腰抱住拖下车，之后开车走了。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混淆是非。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2月14日13时许，于某驾驶鲁K966J9轿车载第三人（副驾驶座）、申请人（后排右座）、于某某（后排左座）沿成山大道自东向西行驶至荣成市汇丰银行附近时，申请人因与第三人言语不合，挥拳击打第三人面部。于某见状后，将车停在荣成市某小区西门处，对二人进行劝解。在劝解过程中，申请人多次挥拳击打第三人面部，后经法医鉴定，第三人左眼眶内侧壁骨折，其伤势构成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法医鉴定、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证据之间互相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认定申请人对第三人实行了殴打的违法行为。因第三人年满60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八百元的行政处罚。在对申请人处罚前，被申请人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进行复核。经复核，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不成立，被申请人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后作出处罚决定。在整个处罚过程中，被申请人严格依法履行程序，充分保证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申请人认为其行为系正当防卫，但正当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综合全案证据，无证据证实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行为。因此，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14日14时许，第三人报警称其被

人殴打，现正在人民医院。公安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对该案立案处理。经调查查明，申请人出生于 1952 年 4 月、案发时 69 周岁，第三人出生于 1958 年 8 月、案发时 63 周岁。2022 年 2 月 14 日 13 时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争执。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与第三人、于某某均坐在车辆后排，其在车中与第三人发生争执，在其被第三人打伤左脸后用右拳向第三人左眼眉骨处打了一拳，之后在某小区西门处下车；第三人、于某在询问笔录中均称第三人坐在车辆副驾驶、申请人坐在车辆后排右侧、于某某坐在申请人旁边，第三人在车中与申请人发生争执，申请人从后方用右手抓住第三人右胳膊、用左拳多次打第三人脸部左侧，申请人在某小区西门附近下车；于某在询问笔录中还称申请人在新某小区西门附近下车后又向第三人脸部打了好几拳；于某某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坐在申请人左侧、申请人坐在车辆后排右侧、第三人坐在车辆副驾驶，车辆行驶过程中其因酒醉入睡、并未看到申请人与第三人互相殴打。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安机关调取了某小区西门附近监控。监控显示，第三人自车辆副驾驶处下车，申请人、于某某先后自车辆后排下车，申请人下车后多次对第三人实施了击打面部的行为。2022 年 3 月 14 日，第三人提出要做伤势鉴定。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将该案办理期限延长 30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编号为 FY-2022-17 的鉴定书，认定第三人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2 年 5 月 2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申请人提出陈述

申辩后，被申请人于同日进行复核，告知申请人其陈述和申辩不成立。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蚰）行罚决字〔2022〕10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为由，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八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本案中，综合全案证据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存在殴打第三人的情形。申请人因琐事殴打六十周岁以上人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其系正当防卫，但正当防卫的目的是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并以必要为限，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系正当防卫，申请人在第三人未对其实施殴打行为的情况

下对第三人实施殴打行为，其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其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的荣公(崧)行罚决字〔2022〕10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7月7日